**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工作部运动队教练员竞聘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运动队建设，促进运动队的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学校体育工作部对运动训练队工作的安排，根据学校“863”计划“三十大核心指标”工作的任务要求，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863”计划“三十大核心指标”工作的任务为指导，遵循教练员守则与体育竞赛的基本规律，努力把体育工作部运动队打造成为一个有特色、有创新、有实力、有发展的运动团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德才兼备、实绩突出，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担任教练员工作。

**三、申报条件**

1、热爱教练员工作，具有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坚持为人师表和训练育人的指导思想。

2．熟悉运动训练基本原理、理论及方法，掌握竞聘项目的先进技术与发展方向，具有科学训练与创新训练的精神。

3．具有一定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及团队精神。

**四、竞聘运动队类型**

1、长年训练运动队教练（原则上为每年都有比赛运动队）

2、有比赛任务的运动队（原则上为临时组队参加比赛）

**五、聘任程序**

1、报名：体育工作部全体教师自愿报名。

2、聘任者提交申请，其中包括个人简介、参加教学训练情况、主要业绩、担任教练员后的工作思路及目标；

3、召开竞聘会，应聘者进行陈述答辩；（a陈述以往或现任岗位的工作实绩。简述竞聘项目的训练规律、原则及特性等；简述竞聘项目的训练重点、要点、难点以及解决的办法；简述竞聘项目现状、发展方向以及要实现目标的策略或对策等b对竞聘岗位的认识与训练艺术。）

4、体育工作部将组成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察评定；

5、与教练员签定聘任责任书。

**六、其他**

1、个别项目经教练员岗位评审小组评审后，认为无合适人选时，体育教学部将指派教练员或外聘教练员；

2、如遇特殊情况，聘期可提前或推后。个别运动项目若遇急需调整教练员时，可随时组织考察聘任。

3、教练员在受聘期间不能完成岗位任务指标，或在体育赛事和有关工作中有违纪违规现象，体育教学部可随时对其实施岗位解聘。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运动队教练员工作条例**

学校体育运动队教练员是提高运动训练水平，取得优异竞赛成绩的指导者。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体育运动队和教练员队伍的科学管理，调动教练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教练员的责任意识和竞争意识，全面提高我校体育运动队的训练竞赛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训练及奖励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一、教练员职责

1、主教练是运动队的核心，是运动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第二教练员由主教练负责聘请，并安排第二教练员工作任务。

2、主教练首要任务是选拔队员成立运动队，组织运动队日常训练和竞赛工作，并对运动员全面负责。

3、教练员要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训练前要认真备课，训练中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不迟到、不早退，有事事先请假。具有敬业与奉献精神，同时亦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长的本专项运动经历，了解本专项全方位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训练时教练员必须按时到场（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场时，必须提前请假），并作好补训工作。

4、教练员在训练时坚决贯彻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的科学训练原则，严格要求，以身作则，并调动运动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运动员良好的作风、队风、赛风。加强对运动员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经常了解运动员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及时给予帮助解决，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有关处理建议。认真做好运动员的训练竞赛考勤和后勤保证工作，教练员不能擅自让本队运动员代表外单位比赛。

5、教练员要认真制定运动队聘期工作规划、年度训练竞赛计划和经费预算，赛前负责运动队报名，运动员注册；赛后负责运动队所涉及项目费用报销，上报比赛工作总结，并提供运动队竞赛成绩册、成绩证明、图片等材料，聘期结束要上交聘期内工作总结和材料。

6、教练员要加强与学校体育运动队领导小组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反映运动队的训练竞赛等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共同加强对运动员的管理。

7、体育工作部对教练员的训练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业绩考核。考核内容与标准主要是根据运动队所完成比赛任务、训练情况和对运动员的思想教育、文化学习、管理等情况来评定。对运动队（员）训练或比赛成绩距制定目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承担起教练员工作或因其它原因不能胜任教练员工作岗位的教练员，体育工作部负责人可在公会议上提出解除其教练员的职务，经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二、奖惩办法

1、奖惩原则：根据《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补充规定）》进行奖励，并对违反本规定的教练员进行相应的处罚。比赛按一天4次计算。

2、处罚  
 （1）教练员未按要求制定和上交训练计划，暂不发放训练工作量。

（2）教练员未提前请假，每迟到超过三次者，扣一天训练工作量。

（3）教练员未请假缺勤者，每缺勤一天，扣除当天训练工作量。

（4）训练时教练员因渎职造成伤害的，部分后果由教练员本人承担。

（5）因教练员提供违禁药品，发生问题的扣除教练员全年奖金。

（6）在外出比赛的过程中，如有违纪情况扣罚本队的保证金，视情节轻重，直接责任人扣罚训练费的30%至50%，教练员、领队、代表队主管扣罚训练费的5%至10%。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运动队教练员竞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申请岗位 |  |
| 工作简历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教练工作思路和目标 |  | | | | |

本人签名：